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西政规〔2024〕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办、局、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方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出现“涉及的内容已制定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和本省政策的”等情形，应当及时进行清理，经2024年10月31日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废止以下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现予公布，废止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一、西山区临时救助实施办法

发文字号：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公告第1号（2016年）

说明：2024年，为规范昆明市各县（市）区临时救助标准及办理程序，昆明市民政局、昆明市财政联合印发《昆明市临时救助工作规程（试行）》（昆民规〔2024〕1号），要求各县（市）区根据工作规程抓好贯彻落实，并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西山区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出台时间较早，政策规定与现行政策不一致。

二、昆明市西山区科技项目及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发文字号：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公告第 1 号（2015 年）

说明：《昆明市西山区科技项目及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由原西山区科技信息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 年修订）》、《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1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昆明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作了修订和修正，且施行时间较早已不适用于当前工作。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